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39/495
S/16742

17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5、68、

80、124 和 1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

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

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9 月 14 日巴拿马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转交 1984 年 9 月 7 日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第七次联合会议结束时在巴拿马城发表的公报。

* A/39/150.

84-21463

同时，谨向阁下转交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为了将“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草案新订正本递交给中美洲五国元首而写给他们的信。

请将这两份文件作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5、68、80、124 和 12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表团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莱昂纳多·卡姆 (签名)

附件一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
给中美洲五国元首的信

巴拿马，1984年9月7日

卓越的总统先生：

今年6月9日，我们曾以我们各别政府的名义，向你递交“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草案。今天，我们谨向你递交该文件的新订正本，其中反映了中美洲五国政府对草案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新的案文是认真协商和与所有中美洲国家政府广泛交流意见的结果，这个过程使孔塔多拉集团得到了宝贵的资料，从而修改“文件”，使其内容更为丰富，并促进协商一致意见的达成；这种协商一致意见的具体表现就是所有各方作出法律方面的承诺。

这项努力的目的在于寻求有关各方之间可行的和解办法，以及加强适当的和牢固的政治协议，以保证区域安全和保证各国主权获得尊重。

《孔塔多拉文件》的订正本再次突出中美洲国家政府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克服区域问题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孔塔多拉集团推动的对话和协商过程，在寻求和平与合作方面已有显著进展，这些进展今天体现于许多问题的协议，以及一个明确的协议范畴的形成，这一点反映于《孔塔多拉文件》订正本。现在需要由中美洲各国政府表现出政治意志，对在这个过程中确定的各种承诺给予法律含义，并采取认为适当的实际和公平和解办法。

《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签署应导致互相尊重的安全与共处基础的建立，这对于确保区域各国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和经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显然的，防止区域冲突恶化方面的努力取得了进展；外交协商有所进展；主张对话和协议的政治意志得到加强；孔塔多拉进程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然而，不能忽视的是，该地区的军备有增无减，武装侵略和边境事件以及颠覆行动和外国军事存在依然继续。

鉴于和平不断受到威胁，我们认为区域各国政府必须从速作出《孔塔多拉文件》所载的法律承诺。此外，对该区域具有利益和关系的其他国家政府必须尊重中美洲各国人民的自决，明确表示赞成以政治协商代替武力，并主张该区域各国政府应达成协议和进行合作。

协商意味着局部的让步，这样才能够达到必要的最终目标。只有通过基于和解而非基于强迫而产生的光荣的正义的和负责任的协议，才能够建立区域安全，这是中美洲国家和平与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孔塔多拉集团今天要对协商的进展，以及一个有效的政治和法律协议范畴的形成，表示满意。它同时重申，它坚定不移地决心继续推动对话，以及继续推动主张充分执行国际法原则和赞成中美洲人民自决的外交行动。

如阁下所知，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都对孔塔多拉集团的工作表示信任和支持。它们在许多决议中表示希望获知我们为实现中美洲和平与协商而推动的协商进展情况。因此，我们也把今天向你递交《文件》订正本的事——这是所取得的进展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阶段——通知这两个国际组织。

总统先生：

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与中美洲区域国家外交

部长，于完成必要的修改后，会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安全的文件》。

顺致崇高敬意。

哥伦比亚

外交部长

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 (签名)

墨西哥

外交部长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阿莫 (签名)

巴拿马

外交部长

奥登·奥尔特加·杜兰 (签名)

委内瑞拉

外交部长

伊西德罗·莫拉莱斯·保尔 (签名)

附件二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

第七次联合会议

联合公报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第七次联合会议于9月7日在巴拿马城举行。

会议的目的在于推动外交协商的进程，以期通过关于和平、缓和、安全、政治发展及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协议，促进中美洲危机各个方面的解决。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

1. 评价了中美洲各国政府在技术小组中就《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草案》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2. 提出了所述《文件》的修订案文及给中美洲各国元首的信，信中强调要致力结合各方面的贡献，并就仍存有分歧的各个方面进行和解。
3. 指出这一工作经过长时间的深入磋商和交换意见后，已有可能做到，并表示尽力调和歧见，以促进协商一致意见，使所有各方作出法律承诺。
4. 着重指出，在执行议定的办法时，基本责任应由中美洲国家承担。
5. 释明以下各点：按照中美洲国家的提议，《文件》目前只包括法律承诺。同样的，还着重《文件》内各项承诺的执行、评价及后继行动问题，以确保其符合各个主题的性质。

政治事项的一节，以一项假定为基础：承认关于推动民主制度的承诺，是促进区域和平的一个首要因素。

在关于安全事项的一节里，承认彼此之间相互关系密切，并应根据相互关系原则，加强已缔结的协议。尤其强调要互相保护，以保障所有各国的国家安全。

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一节已予加强，尤其着重中美洲一体化机构所起的重要作用。

6. 表示深信，修订后的《文件》反映了中美洲五国政府的观点，这必定有利于《文件》的通过。因此，为确保区域和平与合作而展开的进程中现阶段的技术性磋商已得到了结果。

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及中美洲地区各国外交部长承认，对话进程及所进行的协商已获得重要结果，这些结果体现于许多一致的看法以及一个明确的协议范畴的形成。现在必须由中美洲各国政府表现出政治意志，使这个进程中所确定的承诺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并采取认为适当的和解办法。

显然，防止区域冲突情况恶化方面获得了成果；外交协商有所进展；赞成对话和协议的政治意志得到加强；孔塔多拉进程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然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担忧的是，尽管协商有所进展，而且这个进程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但是区域的军事化、武装侵略、边界事件、颠覆行动及外国军事存在等仍然继续。

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在收到《文件》的新案文时表示，他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整理、组织和结合所有参与国各种贡献的准则的解释。

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确信，在孔塔多拉工作范围内展开的协商进程，是解决中美洲冲突的真正区域办法和适当论坛。因此，九国外交部长重申，他们决心寻求和找出适当的、光荣的办法，以公正地解决区域内的各种严重问题，并重申他们各别政府的政治意志。

此外，还审议了定于9月28、29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欧洲经济共同体、西班牙和葡萄牙、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联合会议的前景。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对这个联合会议的筹备工作作了广泛的详细的说明。这个联合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构架，以促进和便利欧洲各国同中美洲区域，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合作。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认为，在本区域经历尖锐的、普遍的危机的这个时刻举行圣约瑟会议是很及时的，他们表示完全愿意积极地促进会议的顺利进行及成功。

最后，关于如何处理第七次联合会议工作议程内的各项问题以及即将举行的重要国际会议，外交部长们议定经常进行政治磋商，以确保必要的和有效的协调，并订定以1984年10月15日为中美洲各国政府就《文件》修订案文提出意见的期限。

1984年9月7日于巴拿马，巴拿马城。
